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周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巧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演艺”或“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杭州宋城景区的资产及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杭州宋城演艺谷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演艺谷公司”）；将杭州烂苹果乐园的资产及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杭州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乐园”）。杭州宋城景区自2020年2月1日起将由宋城演艺谷公司负责经营；杭州烂苹果乐园自2020年3月1日起将由杭州乐园负责经营。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资产划转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划转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

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宋城实业签订房屋及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因公司办公场所及杭州宋城景区经营的需要，公司与杭州宋城实业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合同》，合作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房屋租赁面积 5,591.53 平方米，房屋租金为 2.0 元/天/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402.59 万元；土地使用权租赁面积 27,667 平方米，租金 1.0 元/天/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996.01 万元/年。

杭州宋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秩序的高效运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黄巧灵先生、黄巧龙先生、张娴女士、黄鸿鸣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